附件2：

**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申请表**

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别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| |  | | | **车牌号码** |  |
| **所在部门（二级学院）** | | |  | | | | |
| **校园通行码办理须知** | | **1.办证电动自行车仅限正规上牌的车辆;所办车辆来源合法合规,车牌合法合规.**  **2.办证时需提供购车发票（无发票需签订电动自行车来源合法性承诺书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超限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，校内外包单位还需提供所管理单位的有效证明；**  **3.填妥此表后到保卫部（警务站）（早湖1号楼南侧106室）办理；**  **4.办证时必须签订《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**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** | | | |
| 一、本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学院相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  二、本人承诺进入校园后做到：  1.出入校门限速为5公里/小时，校园内行驶时速不超过15公里/小时，不鸣喇叭；  2.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，不逆向行驶，不占用道路停放影响通行；  3.校园内主动避让行人，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报案，并保护现场；  4.凡遇学院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，无条件服从学院管理人员的指挥。  三、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放时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识行驶，不骑车带人，服从学院保卫人员指挥;充电符合国家和学院的规定。  四、本人保证不将通行码转借他人使用，并将此码贴于车身，便于保卫人员识别。  五、本人承诺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 **我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内容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**  **申请人承诺签名：**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审核** | 签名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**保卫部**  **核发** | 签名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